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由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的担保事项；（删除）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它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它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删除）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	第八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

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纪检组织决策部署以及巡察、监督等方面的总体要求，落实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删除）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5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由股东会任命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其提交执行职务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做出决议；（删除）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促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符合规定的法律事务机构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促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除；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全文）
总经理（全文）	经理（全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章节条款新增、调整或删除后，条文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